告示

【167/2026】

根據《行政程序法典》第 72 條第 2 款之規定，茲公示通知編號 22-10-01-051-001 木屋的使用人劉永源、劉健偉及劉健輝：

房屋局人員於 2024 年 2 月 1 日對上述木屋作巡查，發現上述人士已不再在上述已登記之木屋內居住，根據 2 月 15 日第 6/93/M 號法令第 10 條第 2 款“不再在已登記之僭建物內居住者之紀錄資料應予取消”之規定，房屋局得取消劉永源、劉健偉及劉健輝於上述木屋之居住者紀錄資料。

為此，房屋局於 2025 年 12 月 15 日派送第 2512120002/DFHP 號公函到題述木屋，通知上述人士在收到上述聽證通知之日起計 10 日內提交書面解釋，惟房屋局在法定期限內沒有收到上述人士提交書面解釋。因此，房屋局於 2026 年 1 月 21 日在報章刊登第 2/2026 號公告及於房屋局網站公佈第 10/2026 號告示通知上述人士應自公告刊登及告示在房屋局的互聯網網站內以電子方式公佈之日起計 10 日內提交書面解釋，惟房屋局在法定期限內亦沒有收到上述人士的書面解釋，因此，根據 2 月 15 日第 6/93/M 號法令第 10 條第 2 款之規定，房屋局局長於 2026 年 2 月 12 日在第 0140/DHP/DFHP/2026 號建議書上作出批示，決定取消上述人士於編號 22-10-01-051-001 木屋內的居住者之紀錄資料。

倘對上述決定不服，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99/M 號法令所核准之《行政程序法典》第 145 條第 2 款 a)項、第 148 條、第 149 條及第 150 條第 2 款的規定，自本告示在房屋局的互聯網網站內以電子方式公佈之日起計 15 日內，可向房屋局局長提出不具中止效力*的聲明異議（*司法上訴的期間不會因上述人士提出聲明異議而中止）；而根據 12 月 13 日第 110/99/M 號法令核准的《行政訴訟法典》第 25 條的規定，自本告示在房屋局的互聯網網站內以電子方式公佈之日起計 30 日內，亦可向行政法院提起司法上訴。（倘提出聲明異議，請指出告示編號：167/2026）

2026 年 4 月 8 日於房屋局

局長

任利凌

100% 環保再造紙 • Papel reciclad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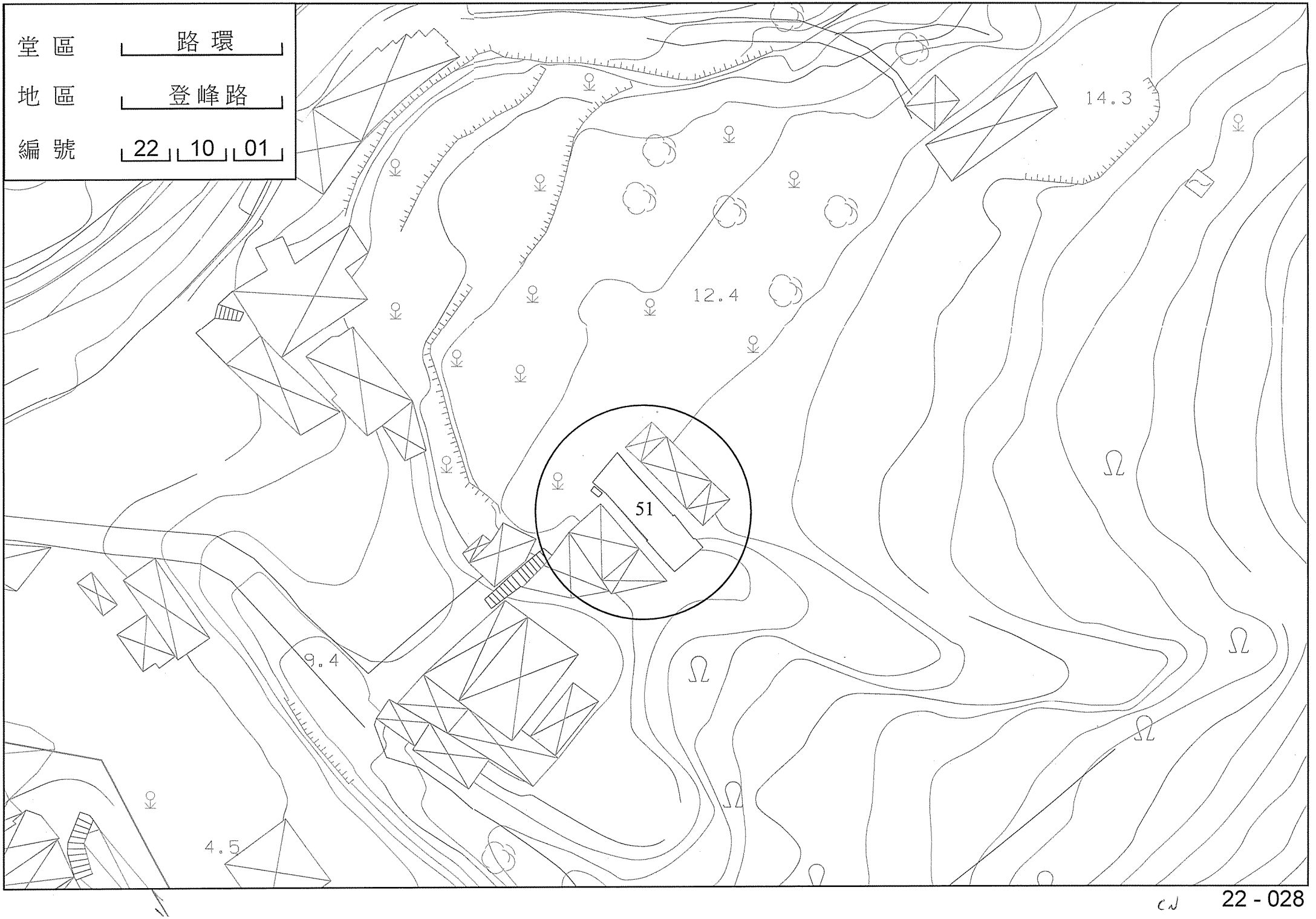
堂區 路環
地區 登峰路
編號 22 10 01
14.3
12.4
51
9.4
4.5